

证券代码：833394

证券简称：民士达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烟台民士达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年11月23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太原路3号民士达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方式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2年11月18日以邮件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志新女士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
7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查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 1-9 月审阅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，为保证投资者能及时掌握公司审计截止日后的财务状况，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22 年 1-9 月财务报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（[XYZH/2022BJAA5B0002]号）。

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包敦安、冷敏娟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烟台民士达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》

烟台民士达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11 月 23 日